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40857

台中市南屯區精誠路688號

受文者：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00201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

開會事由：「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」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大簡報室

主持人：吳處長泰焜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姍真科員 03-8223294

出席者：內政部營建署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、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地政處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吳辦事員郁旻、本府地政處林科員睿哲、本府地政處林科員宥彤、本府地政處楊科員茹曲、本府地政處地用科

備註：

- 一、請規劃公司備妥簡報說明劃設內容。
- 二、隨文檢附會議議程及審查意見表各1份，期中報告書請至雲端硬碟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kkUkXQkVA-wqKqEaFjLWIg6OHkRhYN71?usp=sharing> 下載，並請攜帶與會。

三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若有相關建議，請將書面意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案承辦人信箱（shanjhen@hl.gov.tw）。

四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# 花蓮縣政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# 「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」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議程

## 壹、緣由

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，一併公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；並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，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。為使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，內政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，並研擬規劃手冊指導相關作業外，且補助所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。

本縣國土計畫業於110年4月30日依法公告實施，為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，本府於108年12月10日委託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規劃團隊）協助辦理，並依據內政部提供之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作業應辦事項」，於109年4月16日成立府內工作小組，俾續辦理相關作業程序。

本案規劃團隊業依本案契約規定檢送期中報告到府，邀集府內、外各相關單位，就報告內容及本縣秀林鄉、新城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成果予以審查，爰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。



## 貳、議程表

「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」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報告 審查會議		
時間：110年10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		
地點：本府大簡報室		
議程	內容	時間
一	主席致詞	09：30 ~ 09：40
二	規劃團隊報告	09：40 ~ 10：10
三	審查討論	10：10 ~ 11：50
四	臨時動議	11：50 ~ 12：00
五	散會	12：00
備註	開會時間得由主持人視實際調整之。	

\* 會議資料下載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kkUkXQkVA-wqKqEaFjLWIg6OHkRhYN71?usp=sharing>

「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」委託技術服務案

期中報告審查會議

審查意見表

日期：110年10月13日

計畫名稱	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		
單位		聯絡電話	
審查意見			
備註			